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卢伯卿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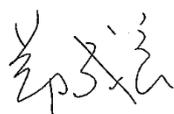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 Binqiang'.

盧伯卿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  
事意见书签署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文' (Zheng Wen).